騰達保經 108 年 4 月 法令宣導

編號	標題	發布日期
V 1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保險業務，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	2019-03-27
2	富珵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因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	2019-03-15
V 3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前理賠人員洩漏個資，有違反保險相關法令規.....	2019-03-14
4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不動產投資，核有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	2019-03-05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保險業務，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核處限期2個月內改正之處分。

2019-03-27

一、處分時間：108年3月27日
二、受處分之對象：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三、處分之法令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8條第4款規定。
四、違反事實理由：該公司辦理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作業，查有下列缺失，核與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7條第1項及同條第3項授權本會訂定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第12條規定不符：
(一)該公司對於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人員管理機制，有未依所屬業務人員負責業務之內容、性質等，就業務人員間實際接觸保戶個人資料之情形予以控管之情事。
(二)該公司辦理失效業務員保單移轉作業，未考量承接主管受讓保單之實際處理情形，就承接主管將保戶資料另為分派、轉移及處理等權限予以訂定控管。
五、處分結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8條第4款規定，核處限期2個月內改正。
六、其他說明事項：無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前理賠人員洩漏個資，有違反保險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依保險法第171條之1第4項規定，核處罰鍰新臺幣60萬元整

2019-03-14

一、裁罰時間：108年3月14日。

二、受裁罰之對象：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三、裁罰之法令依據：保險法第171條之1第4項規定。

四、違反事實理由：該公司前理賠人員鄭○文於任職期間以個人行動裝置通訊軟體將因公務取得之個人資料外洩予第三人，未依該公司「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管理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辦理，顯示該公司未能有效落實管理客戶資料，核與保險法第148條之3第1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6條第1項第6款、第8款及第13款規定不符。

五、裁罰結果：核處罰鍰新臺幣60萬元整。

六、其他說明事項：無。